

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政民〔2023〕63号

晋江市民政局关于确定 2023年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社会组织：

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我局启动第九批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福建省社会组织评估指引》及我市相关规定，经社会组织自评申报、第三方评估机构实地考评，评估委员会审定、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3A级以上社会组织

26家，其中5A级5家，4A级3家，3A级18家。现将评估结果通知如下：

一、5A级社会组织（5家）

晋江市季延初级中学

晋江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晋江市民营企业党务人才协会

晋江市见义勇为协会

晋江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

二、4A级社会组织（3家）

晋江市启航社工服务中心

晋江海西职业培训中心

晋江市亿家社工事务所

三、3A级社会组织（18家）

晋江市西园商会

晋江市安海教育发展基金会

晋江市利郎慈善基金会

晋江市晨露儿童潜能开发培训中心

晋江市青阳庄紫祥慈善基金会

晋江市世晋青心连心慈善基金会

晋江市人民陪审员协会

晋江市橄榄慈善协会

晋江市西滨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晋江市网商会

晋江市建材陶瓷行业协会

晋江市磁灶商会

晋江市南峰中学教育发展促进会

晋江市灵源街道商会

晋江市金井镇慈善协会

晋江市职业经理人协会

晋江市湖南商会

晋江市池店镇教育发展促进会

希望以上社会组织珍惜荣誉，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全市各社会组织应以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为载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推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晋江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统战部、法院、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工商联、科协，青阳街道办事处、池店镇人民政府、金井镇人民政府、西滨镇人民政府，吴尊意副市长。

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